

## 主要內容

在 11 月份：

- 6 名人士/商號被定罪
- 3 名市場中介人受到紀律處分

## 檢控行動

### 因進行無牌交易而被定罪的新增個案

黃麗施(女)承認控罪，確認曾在本身的牌照仍隸屬於另一經紀行期間，以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商代表的身分行事。統一證券及其董事總經理馬鎮華(男)則承認協助及教唆黃氏的控罪。黃氏、馬氏及統一證券同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發表)

在正式隸屬新商號的手續完成前搶先進行證券交易的持牌人，及對該等行為視而不理的商號，都會對客戶的資產及市場的廉潔穩健構成嚴重損害。持牌人若這樣做，便極有可能會被檢控及面對紀律處分。商號管理人及其他代表如為有關行為提供便利，亦將會面對牌照被暫時吊銷一段長時間、巨額罰款或更嚴厲的紀律處分，以及可能會留有刑事紀錄。

### 你必須及時披露權益，否則會被檢控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鍾棋偉(男)、鍾仁偉(男)及鍾英偉(男)因未有在下列事件發生後5天內向聯交所及華廈作出披露而被定罪：(i)他們持有華廈的股份及一華廈相關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ii)他們在其後終止持有華廈股份的權益。三人各被判處罰款15,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發表)

持有上市公司的大量證券權益的人士必須充分認識有關權益披露的規定，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新增的權益披露規定，以及注意有關具報期已由 5 個營業日縮短至 3 個營業日的規定。

## 紀律行動

### *持牌人因內部監控方面的缺失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均益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交易董事李鄭雪真(女)和李榮仁(男)的牌照，為期兩個月，並已對均益證券作出譴責。均益證券被發現在內部監控方面出現若干缺失，當中包括：對開戶程序及發出和交付交易文件的監控不足；未有充分地劃分客戶交易及交收職能；及未有充分地監察委託帳戶及職員帳戶。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11 月 24 日發表)

證監會極端重視經紀行內部監控不足的問題，因為這些缺失使經紀行及其客戶都可能因經紀行的僱員所進行的盜竊及其他不誠實行為而承受風險。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證監會將會考慮暫時吊銷有關商號及其管理層的牌照或施加罰款，特別是屢次未有加強內部監控者。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42 名人士/商號，以及對 58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讀者意見

證監會歡迎你就《證監會執法月報》的內容提供意見，以便我們作出改進。請將你的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hksfc.org.hk](mailto:enfreporter@hksfc.org.hk)。